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6〕18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低温冷冻天气应对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据气象部门分析预测，今冬（12月-2月）我市气温偏低，可能出现阶段性低温冷冻天气，为防范和减少低温冷冻造成灾害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落实工作责任

研究分析表明，低温冷冻天气对经济作物、道路交通、市政设施、人畜饮水等各方面都有影响，严重时可导致灾害，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损失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深刻认识应对低温冷冻天气工作的重要性，增

强安全意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扎实做好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部位的应对准备，科学制定防御预案，强化工作措施，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、组织领导到位、应对措施到位。各级各部门要层层夯实工作责任，传导工作压力，坚决防止各类事故发生，最大程度减少低温冷冻天气造成的损失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全面部署，落实防御措施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按照《安康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的要求，提早部署落实防御工作。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，及时发布寒潮、低温、大雾、雨雪、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，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；公安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，指挥、疏导行驶车辆，必要时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；民政部门做好保暖物资储备，确保各类民政对象等困难群众安全、温暖过冬；教育部门组织学校做好校舍安全防护，防雪、除雪准备，保护在校学生安全；住建部门要督促建筑、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安全工作；农业、林业和水利部门分别组织开展农作物、畜牧业、林特产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灾害防御工作；交通运输部门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，提示车辆防冻、积雪路段减速慢行，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，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，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；旅游部门督促、协助旅游景点做好游客安全防护工作；水、电、气、热供应单位及时采取必要

措施保护设施安全运行；广电、通信等部门要及时传播寒潮、冰冻、低温等预警信息，广泛宣传防御常识。

三、加强值班，落实应急准备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密切关注可能发生的灾害性天气变化，重点加强极端天气、元旦、春节期间的应急值守，完善部门应急预案，做好应急准备工作，切实保障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。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相关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靠前指挥，组织专业队伍和社会各方面力量，及时开展处置工作，努力将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。同时要按照信息报告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上报突发事件信息，严禁迟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29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29 日印发